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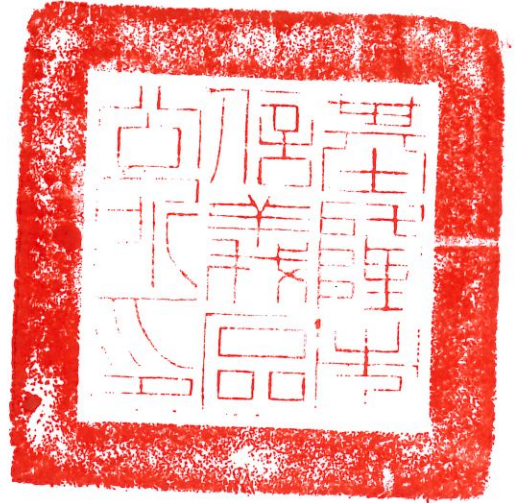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信義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基信社字第1130200806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追繳區民林○隆溢領衛生福利部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共計新台幣壹萬元整一案，因其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特予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區民林志隆溢領衛生福利部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，本所依法追繳，惟因其戶籍遭暫遷至戶政事務所，且其他應受送達處所全部不明，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文存放於本所社政課（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9號），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2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本所上班時間前來領取，並依規定繳回旨揭金額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本所將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進行強制執行。

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區長 吳曉慧